

公告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8.07.03. 衛署藥字第8803670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7月3日

主旨：公告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（詳如附件）。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安全使用脫色脫染劑及防止副作用發生，以保護消費者，特規定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上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公告前已核發之脫色脫染劑許可證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前自行依所規定注意事項加刊，不須向本署報備。
- 三、自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起，凡未依本公告規定刊載者，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，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論處。

附件：

脫色脫染劑注意事項

一、使用前之注意事項

有下列情況者不得使用本類產品。

- （一）頭部、頸部、臉部受傷或皮膚疾病。
- （二）可能懷孕或確知已懷孕婦女。
- （三）婦女每月生理期、產後、病中或病後回復期等特殊情況。
- （四）具有特異體質、腎臟疾患或曾患有血液病之患者，使用前應先向專科醫師洽詢。

二、操作上之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洗髮時應避免藥液或洗髮液流入眼睛，萬一不小心流入眼睛應立刻以水或溫水沖洗並迅速去看眼科醫師，絕對不得自行使用眼藥。
- （二）脫色脫染時應儘量避免脫染液沾到頭部或頸部皮膚，該部位若不慎沾到脫染液，請立刻用水洗淨。
- （三）遇有發紅、紅腫、發癢、強烈刺激感等異常現象發生時，應立刻停止使用，藥液應完全清洗乾淨，且不得繼續操作，以免症狀惡化。（四）脫色脫染劑不得使用於脫染眉毛、睫毛、或身體其他部位之毛髮。
- （五）剛修臉或剃臉後，不得進行脫色脫染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進行脫色脫染後，若有發炎（例如：紅腫、熱、痛）等異常現象發生時，應立刻洽詢皮膚科醫師，且不得用手觸摸該等部位。
- （二）脫色脫染一星期前後，不得進行燙髮。
- （三）本產品應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。
- （四）該儲存場所，應避免高溫及日光直射。
- （五）不可同時使用脫色脫染劑以外產品（如燙髮劑、染髮劑等）。

